



# 林业 国际交流 报告选编 (2005~2006)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曲桂林 主编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金普春

中国林业出版社

# 林业 国际交流 报告选编

(2005~2006)

国家林业局国际合作司 曲桂林 主编  
国家林业局对外合作项目中心 金普春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林业出版社

主 编 曲桂林 金普春  
副主编 苏 明 钱玉如 肖克勤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 2005 ~ 2006/曲桂林, 金普春主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7. 12  
ISBN 978-7-5038-5084-4

I. 林… II. 金 III. 林业 - 国际交流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05 ~ 2006  
IV. S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2600 号

---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 (100009 北京西城区德内大街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010) 66184477-2028

网址: www.cfph.com.cn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7.5

字数: 426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

定价: 36.00 元

## 编 者 的 话

“十五”期间，随着我国林业深入发展，本着服从我国整体外交、服务林业建设的基本原则，国家林业局积极开展林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努力扩大对外开放，外事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为我国林业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特别是高层交往成效明显。通过高层往来，国家林业局与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林业主管部门及著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双边合作渠道得到巩固和发展，国家林业局负责执行的政府间合作协定已增加到 10 个，2006 年新签署了中印（度）、中伊（朗）林业合作谅解备忘录，使国家林业局林业部门间合作协议达到 39 个，5 年累计共签署政府间和部门间协议 17 个。先后召开了中俄、中加、中美、中澳、中莱、中捷、中芬林业工作组和中、日、澳、韩、俄 5 国候鸟协定工作组会议，共确定合作项目 20 余个。我国林业多边合作与交流取得显著成果，通过出席国际会议、争取外援项目、履行国际公约、参与森林问题磋商等方式，配合国家外交战略，维护了我国的权益，宣传了我国的林业成就，为我国林业部门引进了资金、设备、技术和管理经验。林业民间交流与合作日趋活跃，已经成为官方合作的重要补充。2006 年，在与现有的世界自然基金会、湿地国际等国际组织保持合作关系、共同召开合作年会的同时，与澳大利亚林产协会、芬兰林纸协会、亚太地区乡村林业培训中心建立了新的联系，并将在双方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截止目前，国家林业局已与 10 余个国家的民间团体和国际民间组织签署了合作交流协议。林业利用外资又有新进展，截止目前，国家林业局已累计利用无偿援助资金约为 8 亿美元，项目达 700 余个，其中“十五”期间，共争取多边和双边无偿援助资金约为 2.1 亿美元，利用有偿外资为 31.25 亿美元。5 年间，国家林业局共派出访问、考察、进修、培训等各类出国人员约为 7000 人次，其中出国留学和进修人员约为 2000 人次；接待来访外宾约为 2700 人次。通过科技人员交流，开阔了视野，增长了见识，提高了素质，有力地促

进了林业工作的开展。

为了及时掌握中国林业对外合作与交流情况，了解国内外林业发展状况和国际林业发展趋势，不断总结经验，为林业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我们编辑和整理了《林业国际交流报告选编（2005～2006）》，共收录了34篇林业重要出访、项目合作、培训考察、国际会议等对外交流活动报告，内容涉及林业管理、保护、科研、林业政策等诸多领域。

希望本书能为您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编者

2007年4月

# 目 录

## 编者的话

## 重要报告

|                                                               |      |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南非和莱索托情况报告 .....                                     | (3)  |
| 重要的机遇 有益的启示——中国林业代表团出席“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br>暨考察斐济林业情况报告 ..... | (8)  |
| 关于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7次缔约方大会情况报告 .....                            | (15) |
| 参加《湿地公约》第9届缔约方大会情况汇报 .....                                    | (21) |
| 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赴丹麦和法国访问情况报告 .....                                   | (26)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泰国和缅甸访问考察情况报告 .....                                   | (32) |
| 有山皆绿——中国林业代表团赴韩国考察林业情况报告 .....                                | (40)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挪威、瑞典访问情况报告 .....                                     | (47)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情况报告 .....                                      | (54) |
| 改革后俄罗斯林业鸟瞰及中俄林业合作——中国林业代表团赴俄罗斯考察情况报告 .....                    | (61) |

## 考察培训

|                                           |       |
|-------------------------------------------|-------|
| 中国林业政务信息管理培训团赴美国培训考察报告 .....              | (69)  |
| 中国森林防火技术考察团赴美国考察报告 .....                  | (80)  |
| 国家林业局赴美国自然保护区考察报告 .....                   | (91)  |
| 国家林业局赴美国考察林业航空管理的报告 .....                 | (100) |
| 国家林业局赴美国培训考察林业有害生物管理的报告 .....             | (109) |
| 中国林学会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考察报告 .....                 | (142)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美国、加拿大考察森林生态环境建设报告 .....          | (149) |
| 国家林业局赴加拿大自然保护区考察报告 .....                  | (155) |
| 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验培训团赴加拿大培训报告 .....               | (162) |
| 国家林业局赴澳大利亚林业政策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考察报告 .....        | (168) |
| 国家林业局天然林可持续经营培训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报告 .....           | (173) |
| 国家林业局赴澳大利亚、新西兰考察森林经营与人工林栽培报告 .....        | (181) |
| 世行贷款“林业持续发展项目”培训团赴新西兰培训考察人工林营造和管理报告 ..... | (186) |
| 国家林业局赴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考察森林可持续经营报告 .....         | (196) |

|                                |       |
|--------------------------------|-------|
| 中德林业技术合作项目代表团赴德国考察报告 .....     | (204) |
| 国家林业局赴德国和奥地利考察森林资源监测技术报告 ..... | (214) |
| 国家林业局赴法国培训考察森林质量评价管理报告 .....   | (220) |
| 国家林业局赴芬兰考察林木种苗报告 .....         | (228) |
| 赴菲律宾林业考察报告 .....               | (235) |
| 赴缅甸、柬埔寨开辟境外森林培育基地考察报告 .....    | (240) |
| 赴日本参加“中国基层工作人员邀请计划”的报告 .....   | (246) |

## 国际会议

|                                                                 |       |
|-----------------------------------------------------------------|-------|
| 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出席国际林联第 22 届世界大会的报告 .....                              | (253) |
| 关于出席联合国粮食与农业组织亚太林委会第 21 届会议的报告 .....                            | (260) |
| 关于参加森林景观恢复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                                      | (267) |
| 关于参加《迁徙物种公约》中亚迁徙水鸟保护行动计划审议会议及西亚、中亚白鹤<br>迁飞地点网络成立会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 | (270) |

# 重要报告

---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南非和莱索托情况报告 3
- 重要的机遇 有益的启示——中国林业代表团出席“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暨考察斐济林业情况报告 8
- 关于出席《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第7次缔约方大会情况报告 15
- 参加《湿地公约》第9届缔约方大会情况汇报 21
- 中国林业科技代表团赴丹麦和法国访问情况报告 26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泰国和缅甸访问考察情况报告 32
- 有山皆绿——中国林业代表团赴韩国考察林业情况报告 40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挪威、瑞典访问情况报告 47
- 中国林业代表团赴澳大利亚考察情况报告 54
- 改革后俄罗斯林业鸟瞰及中俄林业合作——中国林业代表团赴俄罗斯考察情况报告 61





# 中国林业代表团访问南非和莱索托情况报告

为做好温家宝总理访问南非期间中国与南非签署《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工作，并应南非和莱索托邀请，经国务院批准，2006年6月17~27日，国家林业局贾治邦局长率中国林业代表团赴南非和莱索托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 一、签署了中国与南非《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达到了访问南非的主要目的

南非是非洲林业发达国家，在森林资源保护、节水林业技术、干旱和半干旱地区植被恢复、荒漠化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木材加工等领域积累了许多经验，我国与南非林业合作互补性强，也有利于我国在非洲开展林业合作，加快我国林业“走出去”进程。

为配合我国对非洲外交工作大局的需要，我们按照两国首脑联合发表的《比勒陀利亚宣言》精神，积极主动寻求与南非的林业合作。经过探索和磋商，双方在开展林业合作上达成了共识，并形成了两国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这次访问南非期间，双方又进一步探讨了促进合作的机制，并于6月21日在温家宝总理和南非姆贝基总统的出席下，贾治邦局长与南非水利和林业部亨德里克斯部长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南非共和国政府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双方愿意在平等、互利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业已存在的合作，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双方商定着重在林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的研究；森林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及资源监测；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林业技术交流及培训；森林资源开发利用和林产品贸易；森林与环境问题研究等领域进行合作和交流。双方还确定建立两国林业联合委员会，并作为两国国家双边委员会的一个分委员开展工作，这就为《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落实提供了有力的基础。《关于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签署，对促进两国林业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在访问南非期间，代表团还出席了在开普敦举行的首届中南商务合作论坛，聆听了温家宝总理就中非、中南关系以及中国对非洲政策所发表的讲话。论坛会后，代表团还就地考察了南非林业情况，对南非林业在以下方面留下深刻印象。

### （一）注重林业在南非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南非是个干旱少雨的国家，虽然国土面积达121.9万 $\text{km}^2$ ，但绝大部分为荒漠化土地。全国只有13%的土地适宜作物生长，森林面积只有849.9万 $\text{hm}^2$ ，不到国土面积的7%，人口和经济主要集中在这些条件相对较好的地区。南非很重视生态环境的改善，认识到改善生态必须发展森林植被，为此专门成立了水利和林业部，从事保护和发展森林，保护和涵养水源，改善生态环境工作。目前，正在实施进一步的林业发展计划，以进一步改善人口和经济主要分布区域的生态环境。

### （二）重视对森林资源的保护

南非注重保护好现有森林对发展森林的基础性作用，对天然林主要作为生态资源对待，采取建立自然保护区或国家公园等形式，依靠政府的投入实现普遍保护。此外，对在荒漠地

区集中分布的灌丛植被,也广泛采取划建野生动植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区的形式,实行有效保护。由于对天然植被保护定位清楚,且政策措施到位,南非的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总体上保护得较好。

### (三) 重视发展人工用材林以解决对木材利用的需求

南非在保护好天然林的同时,选择水土条件较好的地方,采取科学经营、集约经营的办法发展人工用材林,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已发展商品林 133.9 万  $\text{hm}^2$ ,其中 50.6% 为辐射松、40.1% 为桉树,8.4% 为合欢树,0.9% 为其他树种。每年能提供商品材 1900 万  $\text{m}^3$ ,平均每亩<sup>①</sup>提供约  $1\text{m}^3$ ,达到了速生丰产的标准,林地经营水平是很高的。尤其是,南非发展人工用材林,主要靠市场来配置土地资源,并按市场的机制来运作,60.7% 为企业经营,22.8% 为农民个人经营,10.3% 为国有企业经营,只有 6.2% 为各省市政府直接经营。科学的经营水平和合理的经营机制,给南非的人工用材林发展提供了动力,目前人工用材林还处于稳步的发展之中。

### (四) 重视用生态的办法来解决生态保护中的问题

随着造林的发展,南非也越来越面临着森林病虫害的防治问题;随着对外经济交往的发展,南非也日益面临着外来生物物种的入侵问题。对森林病虫害和外来物种,过去主要是依靠化学药物除治,这就不可避免地带来环境污染。目前,南非正在研究用生物措施来除治病虫害和外来物种入侵,既努力发挥其无污染且高效、长效的优点,又努力避免为此所带来的生物安全隐患问题。

通过考察,使我们对南非的林业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感到在许多方面值得我们学习,进一步增强对促进两国林业合作的信心。

## 二、圆满地召开了中莱林业合作第一次工作会议,增进了中莱两国的友谊

访南结束后,代表团访问了莱索托。为配合我国对非洲的交往,2004 年,国家林业局和莱索托林业部签署了两国林业合作的《谅解备忘录》。这次访莱索托的主要任务就是出席在莱索托召开的中莱林业合作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两国林业合作备忘录的基础上,商讨合作的具体领域、项目意向和机制,以推动林业合作深入扎实开展。莱索托对我国的来访非常重视,代表团一到莱索托,其代首相就立即会见并作了热情洋溢的讲话。

莱索托是一个内陆贫穷国家,四周均为南非国土,总面积 3.3 万  $\text{km}^2$ ,基本上为干旱荒漠土地,自然条件与我国西北地区差不多。森林面积只有 3.8 万  $\text{hm}^2$ ,灌丛植被 16.5 万  $\text{hm}^2$ ,森林和灌丛总面积约占国土面积的 6.1%。为改善恶劣的生态环境,2003 年莱索托政府决定成立林业部,以加强林业和生态建设工作。莱索托对中国开展大规模植树造林很钦佩,在莱索托林业部组建后不久,其部长就率团来中国考察。在这次工作会议上,莱索托一再表示,中国在植树造林、改善生态方面有许多值得学习的经验,希望得到中国的协助,并希望在莱索托的圣地塔巴布秀地区帮助营造友谊林。

通过工作会议,我们了解到莱索托正计划开展防治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他们对生态治理的热情很高,但缺乏技术和经验。我们向莱索托介绍了中国在发展林业、改善生态方面的情

<sup>①</sup> 1 亩 =  $1/15\text{hm}^2$

况以及技术和经验，同时指出在发展林业、改善生态、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时应注意的问题，特别强调了在此过程中应重视通过培训和教育，努力提高农民素质和技能的重要性。对莱索托方要我提供帮助的要求，我们表示中国永远是莱索托和非洲各国人民值得信赖的好朋友，我们将尽量地、千方百计地对莱索托给予支持，并提出从四个方面共同努力，以促进合作事项的落实。一是建议双方确定专门人员共同成立落实中莱林业合作工作小组，专题研究需要开展的合作事项及项目。二是中方将考虑为莱索托方开展人员培训，以提高莱索托方造林绿化和生态治理的技能。三是加强专家间的交流，中方既可派专家来莱索托指导，也可组织莱方人员到中国学习，以相互学习和借鉴对方的技术和经验。四是关于在莱索托建设中莱友谊林事宜，将在回国后与有关部门沟通，努力促成此项目，请莱方就此提出可行性的项目建议书，以便中方研究。莱索托方完全同意我们的建议，高度赞赏我国对莱索托真诚务实的合作态度。

工作会议后，代表团深入到希望我国帮助营造友谊林的地区考察。该地面积不到2000hm<sup>2</sup>，为水土流失和土地沙化区域，莱索托方希望通过造林种草，改善其生态，并发展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代表团考察了当地的地理、气候、植被等情况，与当地领导及群众进行了交流，并对该地区的综合治理提出了建设性意见。通过考察，了解到这一项目实际上属于小流域综合治理范畴，完全可以通过山水林园路统一规划，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相结合，生态林草建设和经济林果建设统筹兼顾，达到生态治理和经济发展的目的。对我国代表团不辞辛苦深入调研的作风，莱索托方深受感动，一再表示只有中国兄弟最能理解非洲人民的心。

### 三、几点思考和建议

#### （一）要进一步重视和加强林业，发挥林业对改善生态的主体作用

南非和莱索托都是干旱荒漠为主的国家，两国都有迫切改善生态的任务，都选择了加强林业建设以改善生态的路子。南非专门设立水利与林业部，统筹抓好保护森林，涵养水源，发展林业，改善生态工作。莱索托也于2003年专门设立林业部，以加强组织领导，解决土地荒漠化和水土流失问题。关注森林、改善生态已成为当今世界的热点问题。我国在推进现代化建设中，面临着严峻的生态问题需要认真对待。如果说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的今天，还有什么东西为短缺的话，那么最为短缺的就是生态环境。如果说我们有实力广泛引进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的话，那么即使有再大经济实力也是引进不来生态环境的。发展林业，改善生态，维护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于构建和谐 society 起着基础性和决定性的作用。近些年来，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林业、改善生态，也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与经济社会发展对改善生态的要求相比，还是远远不够。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林业发展步伐与经济发展步伐日益拉大的差距，需要从组织领导、政策措施、体制机制上与时俱进地予以加强和完善。我们各级林业部门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来进一步做好争取各级领导和全社会对林业的认识、重视和支持工作。

#### （二）要以更有力的措施强化森林资源保护

森林既有生态效益，又有经济效益，南非是将不同的森林界定为不同的功能，采取不同的措施管理。他们将天然的、公有的森林主要作为生态资源来对待，尽可能划建自然保护区

或者国家公园,利用它的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而不消耗它的有形资源。而对人工用材林等,主要按种植业对待。由于他们对森林的性质和目的界定清楚,因而管理上并不很复杂。我国也面临着如何保护管理好森林的问题。我国森林面积大,所有制成分复杂,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差别很大,我们虽然不可能将天然的、公有的森林都划为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来管理,但实践表明,建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确是积极而有效的保护形式,应该引起我们的进一步重视。当前,随着各类林业生态工程的实施,随着国有林场改革的推进,将有越来越多的森林分布区被界定为禁伐区、封禁区,再加上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的不断完善,为发展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进一步创造了条件。我们要抓住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将通过生态工程治理并已列为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失时机地多建一些自然保护区或森林公园,实施永久保护,以巩固生态工程建设的成果。

### (三) 要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人工用材林的发展

在 market 需求的拉动下,南非发展了 1900 万亩的人工用材林,对满足其国内对木材产品的需求起到了重要作用。南非人工用材林发展的主要特点:一是政府支持并严格把关,在南非种植人工用材林,必须获得政府部门的许可;二是市场运作,业主只选择条件适宜的地区申请营造人工用材林,获得批准后就拥有经营的自主权;三是集约经营,从树种选择到营林措施都遵循经济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国的人工林已得到长足发展,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十一五”采伐限额中,商品材的 73% 来源于人工林采伐。但是,和林业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人工林经营技术落后,质量较低,林地的生产潜力没得到充分发挥。借鉴林业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实际,当前应着重研究解决以下问题:一是深化森林分类经营改革,将商品林中立地条件优越的林地规划为集约经营的工业原料林基地,为人工用材林的集约经营提供合理的空间;二是深化林权制度改革,使市场主体更加明晰,并通过依法合理流转,逐步培育一批经营技术好、竞争力强、对环境负责的森林经营企业,起到龙头作用,带动全国人工用材林经营水平的提高;三是以企业为主体,政府扶持,联合企业和科研机构培育人工用材林的优良品种,开发现代森林经营技术,提高人工用材林经营的技术水平;四是采取行政管理与森林认证相结合的方法,加强集约经营的人工用材林的环境管理,确保生态安全;五是深化政府行政许可制度的改革,为人工用材林的经营创造宽松的环境。

### (四) 要重视与非洲国家在生态治理方面的合作

温家宝总理在访问南非时的讲话指出: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非洲是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中非关系是中国外交的重要基石之一,巩固和发展同非洲国家的友好合作,是中国长期的战略选择。通过这次访问,使我们对拓展与非洲国家的林业合作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过去我们比较注意与非洲国家进行森林资源开发的合作,以解决国内亟需的木材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政局的稳定,莱索托等不少非洲国家都开始关注本国的生态治理。但由于长期的殖民统治以及贫穷和战乱,在这些国家往往只有掠夺式开发森林资源的经历,没有生态治理的经验,非常需要这方面的技术和经验的帮助。我国具有长期从事造林绿化、治理生态的实践,特别是我国善于将生态治理与经济发展紧密结合,实行综合治理,既改善生态,又促进脱贫致富,许多非洲国家对我国这方面的成就非常钦佩。只要帮助他们掌握统一规划的本领,树立生态建设与经济发展统筹兼顾的观念,学会综合治理的方法,掌握干旱地区林草种植和经济林果栽培技能,完全可以取得生态与经济双丰收的成果。进行这方

面的合作，既是我们的长处，又是非洲人民的亟需，所花的钱不会很多，但影响的面却很广，且发达国家又难以在这方面与我国竞争，应该作为对非援助的一项重要领域，给予积极的支持。为此，建议将莱索托塔巴布秀的治理纳入我国对非援助项目之中，给予一定的经济支持，具体工作可由林业部门承担。我们将积极组织由有治理经验的基层干部、林草种植和经济林果栽培专家，以及经验丰富的外事工作人员三结合的专家组，到莱索托作进一步考察，开展培训，并指导项目的实施，以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中国林业代表团）

# 重要的机遇 有益的启示

——中国林业代表团出席“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暨考察斐济林业情况报告

经国务院批准，4月1~9日，国家林业局局长贾治邦率中国林业代表团一行7人赴斐济出席“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部长级会议”，会后考察了斐济林业发展情况。在论坛上，贾治邦局长作了《携手共建美丽富饶的绿色家园》的林业主旨演讲。在考察中，代表团与以扬巴基部长为首的斐济渔业林业部的代表进行了会谈，访问了斐济松木公司和硬木公司，并实地考察了3个斐济木材加工企业和种苗繁育基地。

## 一、出席“中国—太平洋岛国经济发展合作论坛”，达到了预期目的

太平洋岛国包括14个独立国家。这些国家大多经济基础薄弱，但资源丰富，是我国实施“走出去”战略的重要地区之一。目前，我国与太平洋岛国关系呈现出良好发展势头，双方人员往来日益增多，互利合作不断扩大。2004年，我国与太平洋岛国双边贸易额为6.23亿美元，2005年贸易总额达到8.38亿美元，同比增长34.5%。

我国与太平洋岛国的林业合作是双方合作最重要的领域之一。近几年来，双方林业合作不断加强。2002年，国家林业局与斐济渔业林业部签订了《林业合作谅解备忘录》，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汤加、所罗门群岛等国家的政府林业部门相继访问中国，双方林业经贸往来逐步扩大，林产品贸易额逐年增长。2005年达到近4亿美元，约占中国与太平洋岛国贸易总额的40%以上。林产品贸易种类也不断丰富，已由单纯的木材贸易发展为木材、木片、纤维板、胶合板、木地板、家具、纸制品等60多种商品。中国企业开始在太平洋国家投资森林资源开发和木材加工。双方林业合作潜力很大，前景良好。

林业是这次论坛的主题之一。国家林业局将其作为深化双方林业互利合作的重要机遇和平台，贾治邦局长亲自率团参加，与太平洋岛国进行了林业合作交流，并发表了题为《携手共建美丽富饶的绿色家园》的演讲，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新的成果。

### （一）展示了我国林业建设取得的成就，树立了我国对保护森林、改善生态高度负责的形象

贾治邦局长在论坛上充分论述了我国林业建设取得的成就，特别强调，中国政府高度重视林业建设，积极发挥林业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人口增长、经济发展的双重压力下，取得了巨大成就。森林覆盖率由新中国成立初期的8.6%增长至现在的18.21%，人工林保存面积达5326万 $\text{hm}^2$ ，居世界首位，年度造林面积达600万 $\text{hm}^2$ 。有力宣传了中国为缓解全球森林资源锐减作出的重要贡献，在太平洋岛国扩大了影响，树立了良好形象。

### （二）表达了我国深化与太平洋岛国林业合作的诚意，增进了岛国对我国林业政策的了解

贾治邦局长表示，中国愿意与太平洋岛国在植树造林、合理采伐和加工利用木材、野生动植物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现代林业经营管理、提高国际公约履约能力等各个方面开展合作，中国欢迎各太平洋岛国的企业家到中国考察中国林业建设成就、林产品的巨大市场和投资环境、投资能力，寻求与中国林业企业的合作，同时，中国国家林业局将推动中国有实力、有优势的林业企业到太平洋岛国开展平等互利、双惠双赢的林业合

作。明确了合作意向，拓宽了合作领域。

### **（三）加深了我国林业企业与太平洋岛国林业情况的了解，搭建了我国林业企业开展与岛国林业合作的平台**

太平洋岛国森林资源丰富，但林产工业水平普遍较差，木材利用率低、浪费严重，当地迫切需要吸引外资和企业，帮助其发展木材加工业。近几年来，我国从这些国家进口木材数量不断增加，加之我国林产工业水平不断提高，国际影响力日益增长，太平洋岛国表现出与我国开展林业合作的愿望和积极性。此次论坛，中国林业国际合作集团公司、广东大自然木业有限公司、上海福人林产品批发市场等 3 家林业企业参加，通过与岛国多方面的交流，进一步加深了互相了解，提供了双方林业互利合作的重要机遇和平台。

### **（四）建立了中国国家林业局与岛国林业部门之间的交流关系，增进了共识和友谊，深化了合作内容**

国家林业局重视与太平洋岛国的林业合作，于 2002 年 3 月 5 日与斐济渔业林业部在北京签署了《林业合作谅解备忘录》，合作领域涉及森林可持续经营、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资源开发、森林采伐和运输等，为两国林业合作建立了正式渠道。但到目前为止，尚未开展实质性工作。论坛结束后，贾治邦局长与斐济渔业林业部部长扬巴基举行了会谈，进一步交流了两国林业情况并就加强林业合作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一致认为，有必要在近期召开第一次中斐林业工作组会议，切实落实备忘录，推动双方合作取得实质性进展。下一步，国家林业局打算从 3 个方面深化与太平洋岛国的林业合作。一是本着“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的原则，组织部分企业家赴斐济、巴布亚新几内亚及其他森林资源丰富的太平洋岛国，考察森林资源开发、木材加工、投资环境等情况，研究合作的可能性，并考虑在考察的同时，举办小型林机产品和林产品展示会，推广我国先进的林业产品和技术。二是为落实温家宝总理在论坛上宣布的关于“中方将在今后 3 年内提供 30 亿人民币的优惠贷款，推动中国企业和太平洋岛国企业在资源开发、农林渔业等领域的合作，并将设立专项资金，鼓励中国企业在太平洋岛国投资”的政策，国家林业局将在组织企业考察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具体的林业开发投资项目，推动双方企业的实质性合作。三是为落实温家宝总理关于“为增强岛国的能力建设，中方将在今后 3 年内向岛国提供总计 2000 个培训名额，协助岛国培训政府官员和各类技术人员”的承诺，满足岛国对我国林业技术、经验和知识的愿望，国家林业局将研究提出具体的林业培训项目，尽快组织实施。

## **二、斐济林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和做法**

论坛结束后，中国林业代表团就地考察了斐济林业发展情况，了解了斐济经济社会发展和与我国经济合作的概况及林业发展的基本政策和做法。

### **（一）森林资源及林业管理机构**

斐济陆地面积 1.8272 万  $\text{km}^2$ ，森林面积 83.5 万  $\text{hm}^2$ ，占陆地总面积的 45.7%，人均占有森林面积 11  $\text{hm}^2$ 。森林资源中天然林为 75.7 万  $\text{hm}^2$ ，占森林总面积的 90.7%；人工林为 7.8 万  $\text{hm}^2$ ，占 9.3%，其中未采伐的天然林面积为 25.3 万  $\text{hm}^2$ 。森林主要分布在东部湿润地区，84% 的森林属国家所有。林业为社会提供了 3000 个就业机会。

斐济的林业主管部门为渔业林业部，并设有林业局，下设 6 个分支机构：造林研究所、



木材利用研究所、经营服务处、森林采伐学校、环境服务处和机械服务处。林业局负责管理人工阔叶林, 松树人工林由松树公司专门管理。

## (二) 造林计划及主要树种

20 世纪 60 年代后期, 斐济政府制定了松林及阔叶林的大规模造林计划。1972 年制定了松树造林计划, 1977 年成立了斐济松树委员会 (FPC), 计划到 1990 年种植加勒比松 5.4 万  $\text{hm}^2$ , 年产原木 55 万  $\text{m}^3$ 。到 1995 年, 林业部门已营造阔叶林 4.8 万  $\text{hm}^2$ , 主要造林树种是桃花心木; 营造松树人工林 2.97 万  $\text{hm}^2$ , 主要树种是加勒比松。人工林主要种植在维提岛和瓦努阿岛。目前, 每年造林约 3000  $\text{hm}^2$ 。通过造林, 已恢复森林 5 万  $\text{hm}^2$ 。2005 年采伐木材 50 万  $\text{m}^3$ , 其中松木 34 万  $\text{m}^3$ , 乡土树种 10 万  $\text{m}^3$ , 桃花心木 6 万  $\text{m}^3$ , 木材产量在满足国内需求的同时, 还有一定量出口。大规模营造的人工林基本上弥补了木材供给的不足, 减少了对天然林的采伐。

## (三) 林地使用及森林采伐政策

斐济的木材采伐权决定于土地所有权形式。大多数土地包括生产性林地由称做“MATAQALI”的公共组织所有。该组织无权交易土地, 所有生长在该组织管辖范围内的乡土林的使用权须通过国内土地信托委员会进行交易。

斐济政府对参与林业各方面发展的土地所有者给予优先权, 但因缺乏管理经验, 参与林产品加工的土地所有者的人数很少。政府希望通过强制性的储蓄方案、税收手段及海关特许权, 让土地所有者有更多的机会能以股东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林业发展。

根据法律规定, 采伐乡土林时须持有许可证。目前, 斐济对天然林采伐实行以下 4 种许可证制度: 采伐特许证 (15 ~ 30 年期)、长期许可证 (10 年期)、年度许可证及其他许可证和预付许可证 (通常用于伐区处理)。

## (四) 对林农的经济补偿政策

斐济政府十分注重生态保护, 对森林采伐实行国家管理, 对暂不采伐的林地国家对林农实行经济补偿。补偿的办法是, 根据林地上木材蓄积, 按每立方米一类材 40 斐元、二类材 23 斐元、三类材 15 斐元的标准, 以 50 年为一个周期, 分解为每年的补助款。如: 1  $\text{hm}^2$  林地都是一类材, 计 150  $\text{m}^3$ , 每立方米补助 40 斐元, 即 50 年总补助额为 6000 斐元, 平均每年每公顷 120 斐元, 即每年每亩 8 斐元, 相当于人民币 40 元。补偿中涉及的资源情况以测算年为准, 可根据林农的意愿, 每 5 年至 10 年重新实测核定。

## (五) 木材生产加工政策

斐济的木材生产和加工主要由国家控制, 其中松木生产和加工由松木公司负责, 桃花心木生产和加工由硬木公司负责, 这两个公司是国家合资控股公司。

### 1. 松木公司

下设种苗基地、造林公司和木材加工厂。

(1) 种苗基地 有 2 个种苗场, 共有土地 3.5  $\text{hm}^2$ , 全部为租用农民土地, 租金为 11 斐元/ ( $\text{hm}^2 \cdot \text{a}$ ), 种苗基地有 10 个固定工, 其余为临时工或季节工。种苗内部有偿使用, 一年生苗木 1000 株 10 斐元。2005 年苗木产量 110 万株。

(2) 木材加工厂 有 300 名工人。主要生产木片和锯材, 其中木片占 70%, 锯材占 30%。木片主要销往日本 (105 美元/绝干吨, 离岸价), 锯材除供本国使用外, 主要销往澳